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	792,01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0,000 (100%)	0 (0%)
3.	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0,000 (100%)	0 (0%)
4.	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0,000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77,200,000股。

概無股東參與股本重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577,2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第1項決議案已獲得超過75%的贊成票，故第1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供股(倘獲進行)將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由於英皇證券持有79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2%，故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英皇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英皇證券被視為於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3及4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8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8%)。由於第2、3及4項決議案已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故第2、3及4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普通決議案後，該通函所述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除聯交所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外)已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生效，屆時經調整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有關股本重組之時間表、買賣安排及其他詳情(包括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該通函。

股東務應注意，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粉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有股票。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及寄發章程文件

供股將根據該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或預期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俊業先生、符恩明先生及林婉雯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